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 / 法律事務【B6402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出賣人應負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內容為何？【9 分】
- (二) 出賣人違背此義務時，買受人有何權利可主張？【16 分】

題目二：

關於表見代理，請說明：

- (一) 何謂表見代理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其效力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侵入乙位於台北市文山區某址房屋，意欲竊盜財物，該房屋因年久失修，牆壁原已脆弱不堪，詎甲入屋後，因遭到住於隔壁丙所有之獵犬追咬，負傷倚靠前開牆壁之際，復遭該屋因此而傾塌之牆壁壓傷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可否對乙、丙請求損害賠償？請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- (二) 請附具理由說明乙、丙間是否有連帶債務。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依現行民法有關保證之規定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民法對於保證人之權利規定有哪些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民法對於先訴抗辯權之規定為何？是否有例外情形之規定？【10 分】